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本科生学费收取和退还管理办法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物价局、财政局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

1. 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，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（不含修读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和重新学习学分的学费）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，即我校目前各专业学制均为四年制，学生交纳学费总额为：每学年学费标准×4。且按照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原则，年缴费额度以学生入校当年学费标准为准。

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标准、时间和方式按学年及时缴纳预收学费。

2. 提前毕业的学生，需按该专业学分标准缴足费用；
3.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，不免学费；
4.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可参加补考，补考不收费。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可选择重新学习该门课程。对重新学习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，每学分单价如下：

2015年前入学学生为150元；

2015年及以后入学学生为245元。

毕业环节重做，每学分单价如下：

2015年前入学学生为75元；

2015年及以后入学学生为120元。

5. 辅修、延期毕业补修、跨专业修读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等，每学分单价如下：

2015年前入学学生为150元；

2015年及以后入学学生为245元。

6. 学校为缴费者统一开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监制的专用发票，并加盖“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发票专用章”。学费发票为重要凭证，学生应妥善保管缴费发票至少二年，如因特殊情况毕业前需要结算学费者，应至少保存至结算时。

二、退费

1.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，学校不退预收费用，已收学费作为学生复学学年的学费。即使复学当年收费标准有变动，仍按照当年预收学费的标准执行，不再多退少补。

2. 退学的学生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学费（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，开学初不满一个月的全额退还，其余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如下方法计算：每月

15日（含15日）之前的，按半月退费，16日及以后的，当月费用不予退还）。

3. 学生退学费时，应出示从入学到退学所有学费收据、贷款凭证。凡获得贷款的学生，立即中止贷款，并还清所借全部款额，方能办理退费手续。

4. 退费结算方式：学生持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退学退费申请表》，到财务室办理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解释权属财务处和教务处。

2.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。